

證監會主席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  
2005年7月5日

由於這可能是我最後一次出席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且我仍未落實日後的計劃，又鑑於我肯定會在 9 月 30 日退下來，對於常任秘書長和立法會各議員對證監會所表示的高度尊重，我謹此致謝。一直以來，我都盡力忠誠和全心全意地服務證監會。我想澄清幾點。由於政府最初認為，我作為現任主席，在這個課題上存在既得利益，我希望指出，鑑於我已擔任主席一職超過六年，而直接負責有關工作的人通常都知道當中所涉及的複雜性和實際問題，因此，假如我不向大家提供我的實際經驗和看法以供你們參考，我便不能稱得上是忠於這個機構。

因此，我必須表達我對此的看法。我想引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亦即快將在我卸任後接任技術委員會主席的 Michel Prada 先生所說的話：“該項建議改革帶出兩大事宜：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如何分擔職責、主席這個兼任性質的職位會否對規管機構的獨立性構成障礙”。因此，我反躬自問，我會如何分割這個職位需承擔的職責？若我作為一個非執行主席，是否能夠在非全職的基礎上履行職務？我本人所得出的結論是，這將會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實際來說，我知道，要將監管事宜，尤其是按每宗個案情況處理的事宜與政策事宜分開，是何等困難。

第二個問題是，我認為，證監會的獨立性至為重要，並且本會已經因為香港所享有的認同而取得現有的國際地位。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因此，如要對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而我希望政府當局及各位立法會議員都認同目前的制度的確是行之有效的)實施任何改變，都應該經過極為深思熟慮的過程。

我希望更正有關該模式的其中一點。這個設有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模式存在於若干新興市場。目前是有些理由及近期的經驗證明為何這個模式存在若干問題。我想提醒大家，[1988 年的]《戴維森報告書》亦不建議設立非全職的主席及非全職的董事來領導[1987 年股災前的監管]制度，而該報告書因而建議引入全職主席及全職執行董事。我亦完全明白政府當局希望改善對執行董事的制衡機制這個意向。我希望再次強調的當中的不同之處是，香港不是新興市場。香港是作為由 15 名成員組成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成員之一，香港屬於全球首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由於技術委員會是釐定標準的機構，我們必須符合國際的標準。因此，目前所提出的建議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缺乏明確的職責劃分，並且看來可能會妨礙監管機構的獨立性。

這就是我本人所關注的兩項事宜。我希望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在改變一個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之前，都會對此小心審慎地加以考慮。這對香港作為國際資本市場的地位是極之重要的。對於所有在這方面給予我本人鼎力支持的人士，我謹此致謝。

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在這項重要事宜上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然而，假如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要遵照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模式，那麼，我們便應遵照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已採取的做法 - 設立全職的主席，亦即明確地擔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問責代表或焦點人物的全職主席。第二，假如有關的政策意向是要讓非執行董事發揮對執行董事的制衡作用的話，便應設立一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亦即目前正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下所運作的單位。這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模式，當中設有副主席或首席非執行董事，作為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定期覆核執行董事的工作，以確定他們遵從董事局所訂出的政策。這個模式已經證明有效。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非常清晰地表明其政策意向是甚麼。鑑於眾多深受尊重的專業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當中包括[證監會]董事局的成員(而這些全都是在其業務及專業資歷方面具有卓越成就的人士)亦需就有關建議作長時間的深入辯論，這顯示甚至他們都感到難於了解政府當局對此的政策意向。假如有關的政策意向有欠清晰，我本人恐怕，假如有關的職能與問責方面都不清晰的話，如一艘船有兩位舵手，日後有可能會出現意外事故。

這些便是我希望表達的看法。謝謝各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